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馬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有其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3,987,439股，即相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各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須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共為468,637,846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468,637,846 (100%)	0 (0%)
2.	重選袁賡先生為執行董事。	468,637,846 (100%)	0 (0%)
3.	重選吉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68,637,846 (100%)	0 (0%)
4.	重選鍾展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8,637,846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468,637,846 (100%)	0 (0%)
6.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8,637,846 (100%)	0 (0%)
7.	(7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68,637,846 (100%)	0 (0%)
	(7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68,637,846 (100%)	0 (0%)
	(7C) 根據第 7B 項決議案授予之購回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 7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468,637,846 (100%)	0 (0%)

由於上述之決議案均獲得逾 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賡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